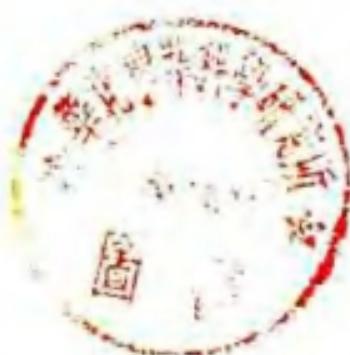


蠶桑織務紀要

上



蠶桑織務紀要

下



## 河南蠶桑織務紀要序

自前明中葉以來。海外泰西諸國。以巧雄天下。務爲  
冥搜苦索。窮極萬物之變。審其竅會。以爲之機括。鉤  
距而捭闔之。其爲用至捷。而程效甚鉅。斯亦奇矣。然  
而究其成功。幸皆以一器而擅千百器之用。以一日  
而竟千百日之工。遂至以一人一家。奪千百人千百  
家之利而專之。此有所贏。則彼有所絀。其勢不能以  
大同持久而不敝。巧極變窮。而無所爲施。則競爲奇  
淫纖靡無用之物。以眩駭耳目。罔利於他國。雖足以

耀蕩於一時。而事久相習。爲利日微。其窮可立而待也。聖人之治天下。蕩平簡易。以通天絕地之神智。而爲愚夫愚婦之所能爲。耕以爲食。蠶以爲衣。行之萬世而無弊。而其寓至巧于至拙。有非泰西諸國所可思議者。尤莫如蠶織焉。今夫飼蠶以爲繭。浴繭而爲絲。此天地之化機也。而其事則婦人女子盡得爲之。其利則匹夫小家皆能有之。何其溥邪。機杼之用。寶泰西機器之所自昉。而山龍藻火以爲黼黻文章。以辨等威。而彰軌物。使尊卑有序。貴賤有章。精蠶本。

未粲然大備。用致文物冠裳之盛治。非聖人不能爲也。東周以降。古制漸湮。故孟子言王政。以樹蓄爲王道之始。兩漢帝后皆親有事於蠶桑。逮及東晉建國江左。故家巨族盡室南遷。至今江浙遂獨擅蠶織之利。而中原之杼柚幾空。雖以中州爲自古神聖經營之地。莫之能振異也。今

皇上御極之三年。豫晉大飢。朝廷頒粟給襦。賑撫旣定。

詔直省講求休養之政。于是河南巡撫六安涂公區畫

溝洫以備旱潦而廉訪長白豫公權守藩司肇興蠶桑舉數百年久廢之典方伯成公既履斯任嘉謨協諧貲用具集僉以魏溫雲觀察董司厥事購致湖州稚桑數十萬本班藝于諸府州縣地授之程式而責其成功買附郭隙地百數十畝賃民樹植而親督課之既導以飼蠶繅繭之方又募杭湖織工以教民子弟使盡其技不及二年桑陰蔽隴與吳越之產無少異而越綾江錦華藻相宣見者不知其非南來物也當始事時州縣吏召民受桑率逡巡顧畏若奉篤

役。至是而行省附郭之民爭自陳請。又如發粟散縉苦不盡給甚矣。民之可與樂成而難于圖始也久矣。非有至誠惻怛之意。若飢寒之迫於吾身。其能致率興之效若此乎。溫雲將有南行之役。迺彙其始事本末。見諸文牘者。都爲一編。以資考鏡。且爲凡有事於蠶桑者導焉。推之以漸。貞之以恒。天下事其曷克罔濟。則是編者殆又爲將來之左券也。抑又聞之。往者泰西歲購浙絲。累貲鉅萬頃。年以來。彼國亦效其法。以事蠶桑。漸致繒纊。又其俗以商爲國。而貴粟重農。

克敦本計。蓋以信賞必罰。所爲必要其成。富強之原。或亦以此。然則海外之民。尙知取法中夏。務本計以持其末。而今之語富强者。顧惟舍其本而末是圖。欲盡棄其學而學焉。抑又何也。卒讀是編。爲之三歎。

光緒七年秋九月義甯陳寶箴序

蠶桑織務紀要序

蠶桑之利。自古惟昭。奠川宅土而後充有。漆絲青有  
蠶絲。徐有纖縞。揚有織貝。荆有纁組。何地無蠶。卽何  
地無桑。矧豫貢緜紝。篋纖纊。在昔固已然也。迨至筐  
人失職。典絲無官。時殊世異。竟置蠶桑於不講。誰普  
美利於無言者。庚辰春。豫東屏廉訪陳臬中州時。  
攝藩事。首倡樹桑之議於涂朗軒中丞。中丞曰善。  
爰撥閑款三千金。置百塔莊地百二十畝。開闢草萊。  
創筑牆垣屋舍。是爲省之桑園。購湖桑分植各州縣。

屬以其餘環種之嗣。成子中方伯莅任更籌經費。  
規模於是始備。司其事者。成方伯。豫廉訪及  
任樂如。麟子瑞爾觀察。綸先不敏。亦從其後焉。襄  
辦則余二尹秉鈞暨諸君子。矢慎矢勤。兢兢業業。以  
期無負爲民興利之至意。是秋遣員赴湖。購得桑秧  
二十餘萬株。辛巳春。各屬分種。入秋報成活者過半。  
尙節省銀三千五百餘兩。因於老府門西。置立機局。  
招來浙匠。教習幼徒。所織綢綿。不亞江浙。各州縣聞  
風慕義。捐資助美。今冬又可再購湖桑三十餘萬株。

蠶織並舉所謂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者其在斯乎。是舉也。東屏廉訪開於先。子中方伯助於後。而尤賴各寅好踴躍急公以底於成。將使豫州片壤盡布桑陰。梁省游民都成織戶。在昔貢絲紅筐纖續。至是而益大其觀。彼充之漆絲青之蠶絲徐之纖縞揚之織貝。荆之纏組何足數耶。事既定。履新守令有請抄存案者。隣省官紳有詢訪成規者。錄不暇及。特綜奏摺稟稿書札公牘。擇其緊要彙爲一編。付諸剞劂。俾觀者知其梗概。世有同志。更斟酌損益而進教焉。則

幸甚。

光緒七年歲次辛巳重九日衡陽魏綸先溫雲氏序

蠶桑織務局園舍告成記

惟大中丞涂公之來撫豫也。時方大祲。亟修人事。  
感召天和。而否泰之機得。於是乎轉夫既弭患於已然。卽思防患於未然。重農貴粟。裕倉儲。勸積貯。凡所以爲敦本計者。已厯厯舉行。吾鄉麟子瑞觀察。豫東屏廉訪。時先後蒞茲土。越明年。廉訪掌藩條。觀察權臬事。得左右籌度於其間。慨然念天下大利在農桑。農有豐歉。桑少歉多。豐補農事之不足者。惟蠶桑是賴。豫民少有知其事。未盡食其利。洵由講求致力者。

其法不周。其效故不著。乃起白於大中丞公前。公然予曾思之熟而籌之久矣。今亟行之便。爰設局集議。博採東南各省種桑養蠶各成書。擇其精要。輯爲一編。繪圖列說。至纖至悉。魏溫雲觀察楚材也。能躬親其事。更相與討論。而實成之。通示全省。一律勸辦。乃先於會城東郭外。購地百餘畝。遍植湖桑。又於會城南門內。購葺公舍。列具機張。廣募南省匠工。開織授徒。爲勸辦蠶桑織務者始。蓋亦非一朝夕之故矣。茲屬記於余。余不敏。敢不辭。然又不敢辭。嗟惟斯

役也。大中丞軫念民生困苦之極。爲之謀樂利諸君子奉令承教而勇於任事。相與有成。由一會城推之。十百郡縣。由十百郡縣推之。千萬村閭。茂蔚青葱。河山生色。衣帛養老。王道化行。而且以之課女工。而使豫民知勤儉。以之聯梓誼。而使豫民知敬恭。治絲治繭之中。寓教孝教忠之意。彼迨幽風奏雅。元黃爲宴。朋酒羔羊。躋堂稱兕。則卽古所謂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也。善夫。光緒辛巳季夏六月北

平黃振河撰



李少荃爵相答魏溫雲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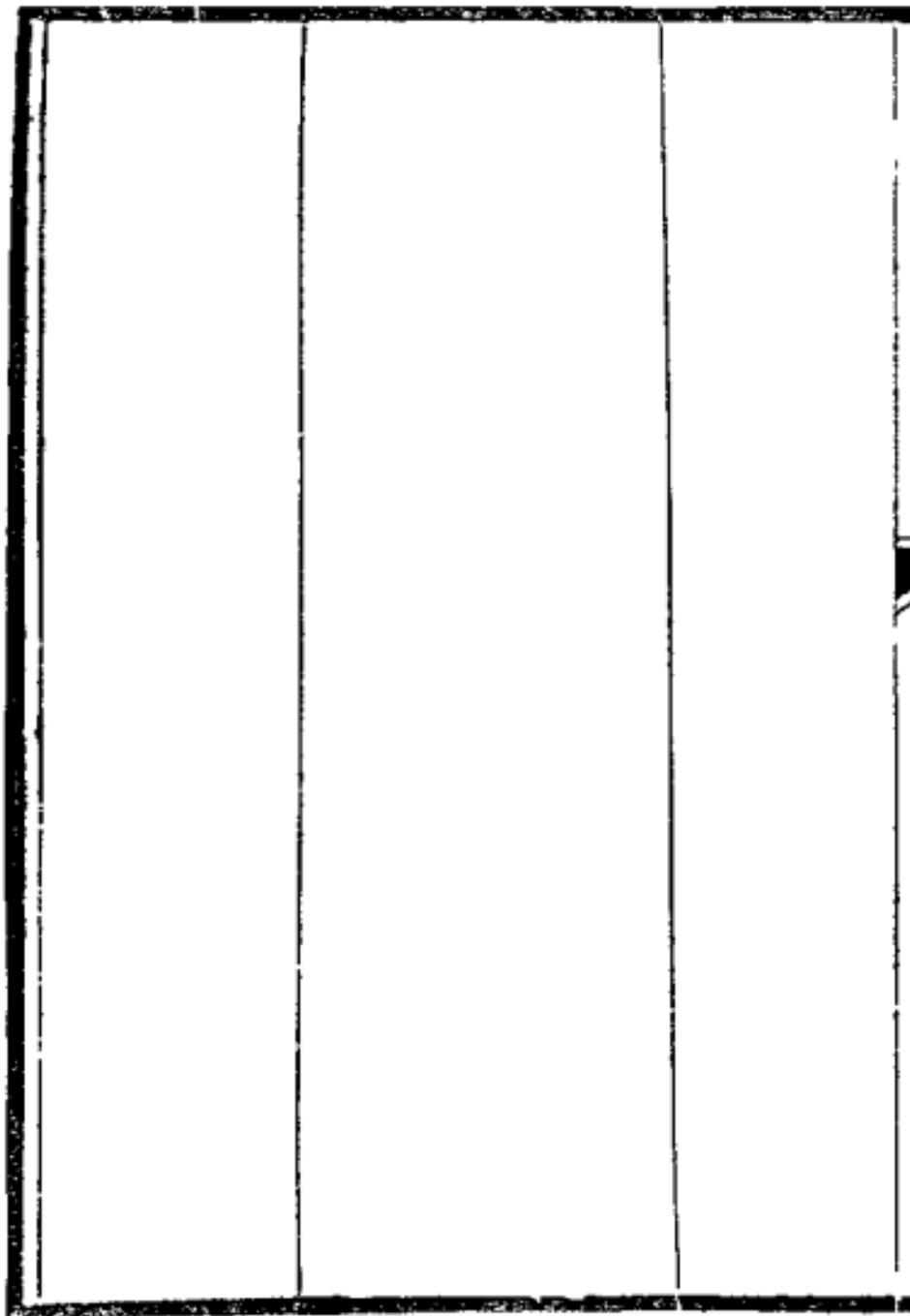
頃接惠函。猥以桂馨之序。過承藻飾之詞。就審績懋。  
中州勤宣下里。桐颺令布。

芝緝恩隆。引企祥輝。曷勝榆頌。今日救時之要。非富末由  
致強。非講求農工商務。末由致富。如西洋雖以商立  
國。然農以栽種。工以組織。商賈方有來源。承示汴土  
宜桑。春間所栽。通計已活。共十三四萬株。至爲欣佩。  
外州縣謠真。則活多。玩忽則活少。可知民生彫弊。不  
盡地荒。亦由人荒。爲地方興利。乃地方官應辦之事。

尚希勤以倡率。嚴以督課。勿任其膜視民瘼。凡北民患惰非果惰也。無藝以爲業也。北方患瘠非果瘠也。無法以開利源也。執事不嫌纖悉。教沛民幼徒。均能織機提花。所織湖綢及起花捻線綵俱佳。又雇來浙匠。開織杭線綢。甯綢綴疋。黃絲鱗袍等料。愈推愈廣。復織繡之土壤。成錦繡之山川。在指顧間耳。日與老圃工匠周旋。此中極有真味。吾儒入官原爲存心利濟。孟子論爲國。謂民事不可緩。非俗塵也。專沛復賀。節禧順頌勵祺。

閻丹初侍郎致豫東屏書

客歲承寄蠶桑輯要四部。極糴盡心民事。務本厚生。回思在東。戎馬偏郊。不遑一及。未計諸多辜負。丁卯病歸。在敝邑施種桑秧。鄉人狃難圖始。今猶未普現解州馬玉山刺史。不瑤安陽縣人。教種桑條。漸有可觀。自得尊箸。益廣其法。其本籍安陽。極欲仰體尊意。設法廣栽。已自出地畝於所住西鄉。令其姪生員馬吉棟。由解州書院回籍。專司其事。如此倡率勸導。其勢尤易。



閻丹初侍郎致豫東屏書

昔歲待罪東邦。日事戎馬。民務多疏。公推歸德蠶利。波及曹兗。與芝山觀察同力爲之。至善至美。彼土沃衍。較汴垣尤易。弟十五年前病歸。卽以此勸引兩河居民。奈山陝人情怠惰。未能大興。前歲晉中襄賑事竣。將運糧口袋。變價數千串生息。以種桑養蠶。從南陽覓機匠。教誘織練者已兩年矣。然不如湖州之爲勝。公諸從南法。更爲得計。鄙願晉人能如汴中平日所爲。則爲大幸。洵所謂波及晉國者。君之餘

也。此事隨後當向尊處仿倣一切。衛靜翁中丞亦通飭及此。或者北方仍還三代之風乎。靜翁淡泊甯靜。卓出一時。昔年東土舊交。如明公與稚師。靜師皆著績當時。尤大爲欣望者。

成子中答山西藩台松峻峯書

上巳前一日陳守丙昌來豫。捧讀琅函。備叨塚飾。浣  
蠶香而盥手。撫竹篆以銘心。敬詒鼎績。虹弔豐勛。彪  
丙樹屏藩於三晉。迓綸綺於九重。翹企崇階。定  
符私祝。弟自去冬履任。藩條未領。樹建滋慙愧無幹  
濟之才。徒切濫竽之誚。尙祈教頒蘭勗。庶幾明啓蓬  
衷耳。承詢辦理蠶桑局章程。查豫省向產紅白二花。  
於木棉一事畧而未辦。此次議籌蠶桑鐵局。自上年  
六月興辦。始則購種土桑。八月由汴起行。九月抵浙。

十月分赴嘉興石門一帶預定桑秧。臘月起土裝運。  
二月到汴。每株連買價。運費通扯二十四文上下。竭  
半載之辛勞。購桑二十三萬株。現已發給各屬試種。  
並分養湖蠶以廣其傳。一面雇覓杭湖等處桑匠機  
匠。在局添設織務所。織綢綢與浙產無異。積久漸有  
成效。已蒙朗帥據情具奏。此豫省現辦之大概情  
形也。尊處如擬辦理。春分已過。購種湖桑已覺不及。  
眼前惟有飭屬於四月土桑甚子熟時。廣爲收買。如  
法栽種。秋末冬初委員前赴嘉興石門。購辦桑秧。以

四尺五尺者爲佳。來春必能一律辦就。一三年後。湖  
桑長成。卽以土甚各桑。隨時壓條接枝。自必日見蕃  
茂。從此桑林密布。蠶事盛行。何莫非大君子甘棠之  
庇蔭也。辱承下問。僅就管見所及。以聞其餘章程。悉  
詳輯要一書。附陳十部。並器具各件。交陳守帶呈。以  
備採擇。肅復敬請勦安。惟希惠照不宣。

河南藝文編目

奏創興蠶桑織務摺

奏爲豫省試辦蠶桑。將近一年。可期積久漸著成效。恭  
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天下大利。首在農桑。豫省處四方之中。地土  
沃厚。樹藝五穀之外。儘可栽植桑株。藉興織事。乃豫  
中僅有土桑野蠶。遠遜湖桑家繭。南陽等處亦間出  
綢綾。究非通省普行之利。臣甚惜之。況值大祲之後。  
年穀雖漸順成。生計仍屬蕭索。臣曾於上年通飭所  
屬勸辦蠶桑。適署藩司本任臬司豫山自東省攜來

自刊蠶桑輯要一冊，頗為精備。當經檄飭在省司道並委候補道魏綸先會同設立蠶桑總局。由豫山魏綸先首先倡捐銀欵。派員前往浙省採買湖桑二十三萬餘株。蠶種三百六十餘張。雇覓工匠二十四名。並各種器具多件。又購買本產土桑三萬餘株。一併飭發各屬散給民間。認真勸辦。復在省城附近置地闢園。將發剩湖土各桑悉數試種。以為倡導。現皆活苗。又於本省外省分募善織綢綾線緞機匠。在省城添設機房。招致聰慧幼孩。暨外縣工民來省預資學

習不敷經費。勸由現任道府廳州縣量力資助。不動司庫正欵。迄今將及一載。辦理已有端倪。各州縣奉行。尙能實力講求。內如永城縣知縣陳夢蓮署榮澤縣知縣華綦。於去歲夏間收買桑椹種。出子桑各數十萬株。辦理更屬認真。代理祥符縣事試用知州饒拜颺。當創辦之始。卽捐銀一千兩。助買桑條蠶種。且勸諭鄉民領種湖桑至四萬六千餘株。其勤懇愛民。尤爲通省之冠。據現任藩司覺羅成孚。會同各司道詳請具。

奏前來。臣查教民耕織本屬良圖。况據現在官民踴躍情形似可遵循久遠。大學士臣左宗棠前在甘境辦理既著成效。則豫境亦可類推。倘能日益興作。俾小民咸知趨就。相率成風。洵爲中土非常之美。利用敢縷賚上達。

宸覽以副

聖主敦俗裕民之至意。代理祥符縣事試用知州饒拜鵬。捐資出力。異於尋常。雖據稱不敢邀獎。究未便沒其微忱。合無仰懇。

天恩勅部酌量議叙。以爲先事勤民者勸。出自

逾格鴻施。

臣

未敢擅擬遽請其各州縣印委等員除俟辦

有成效再行分別奏獎外所有豫省試辦蠶桑緣由。

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七年三月十三日軍機大臣奉

旨饒拜颺著交部從優議叙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定例  
捐栽樹木除福建浙江廣西三省凡可種植樹木之

處業已栽種無遺。無事再爲勸種。貴州省試種桑麻。  
俟有成效。再行酌辦外。其直隸等十五省地方官員。  
有能自出己資。在官山官地栽種樹木。三年後培養  
長成。該督撫委員查驗數目。造冊送部。成活五千株  
者。紀錄一次。一萬株者紀錄二次。一萬五千株者紀  
錄三次。二萬株者加一級。分別議叙等語。今河南巡  
撫涂奏稱豫省試辦蠶桑將及一載。辦理已有端  
倪。代理祥符縣事試用知州饒拜鷗。捐銀一千兩。勸  
諭鄉民領種湖桑至四萬六千餘株。欽奉。

諭旨饒拜颺著交部從優議叙欽此查該員領種湖桑雖  
係自出己資勸諭鄉民領種四萬六千餘株而核計  
年限未滿未必能全培養長成尙非確有成效核與  
定例不符臣部礙難遽議應將此案存記俟三年後  
培養成活確有成效再由該撫委員查驗數目造冊  
送部再行照例辦理謹將臣等聲明定例請

旨緣由繕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

訓示遵行謹奏等因於光緒七年六月二十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勸種桑養蠶示

勸諭種桑養蠶。以裕民財。而資補救事。照得天地有自然之利。必設法以開其端。吾民有觀感之忱。宜奉行以收其效。汴省災祲之餘。戶鮮蓋藏。人多失業。頻年以來。流離困苦。可爲前鑒。若不乘此歲事告豐之時。預爲十年樹木之計。設使偶遇偏災。何堪設想。第恐小民狃於積習。或有爲之說曰。汴中地多沙鹺。栽桑非宜。不知果木雜樹。極爲蕃盛。豈宜於果木雜樹而不宜於桑乎。近因購買種桑之地。親履隴畝。見民

間以桑樹爲地界。則桑之易栽。尤爲明徵。或又爲之說曰。汴中閨闥不諳養蠶之法。未便苦人所難。不知向之不習於蠶者。因桑葉薄小。宜其視爲不急之務。今既偏栽湖桑。葉大七八寸。光膩肥厚。人人知爲美利。勢必爭先恐後。轉移風氣。本司道念切民艱。因於課農之外。議興蠶桑之舉。業經詳奉。

撫憲在於省城設立蠶桑總局。並刊刻蠶桑輯要等書。頒發各府廳州縣。彷行外令。取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城鄉紳民人等知悉。須知種桑養蠶之利。十倍於

栽種五穀果木雜樹。自示之後。務宜踴躍從事。或向  
地方官先領桑秧。擇地栽種。或自行接插桑枝。相機  
試辦。然後徐議養蠶繅絲織綢。次第舉行。當其創始  
之初。勿存畏難阻撓之見。及其樂成之後。自收一勞  
永逸之功。爾紳耆百姓。果能實力奉行。數年之後。必  
能享此久長美利。慎勿坐失機宜。以副厚望。其各凜  
遵。勿違特示。

光緒六年六月

日



重勸添種湖桑示

爲重申誥諒。勸種蠶桑以裕民生事。照得農桑爲政治之首。蠶織乃衣被之原。本公司道自去歲奉委勸辦以來。勞怨不辭。成效頗著。今春採購湖桑秧三萬餘株。共計成活十四五萬。如本總局桑園所栽湖桑一萬六千株。認真培養。成活一萬三千株。新發芽條已長六七尺。葉大七八寸。異常肥潤。近來創興機務。雇用杭匠教習幼徒十數名。仿造南式綢織緞綾。均已善織。無亞南產。足見地土宜桑。人工易教。不

在江浙下也。查栽植湖桑尤爲蠶織之先務。桑成則諸務並興。近據各屬稟報情形不一。其認真講求。加意培養者。成活分數與本總局桑園無異。其視爲具文。任聽小民分領。或數株。或數十株。自栽之後。既不壓糞澆水。除草培土。又不剪去原本。抹去餘芽。或栽於沙鹹之間。或植於荒蕪之地。致多枯死。卽偶有成活。亦不過條小葉黃。安望有濟。乃不歸咎於人事之不及。專藉口於土地之非宜。何不思之甚耶。爲此示仰紳民人等知悉。爾等生長北方。僅聞江浙之富饒。

未見蠶桑之利益。相習成風。驟難挽回。遂至坐失機宜。每遇灾歉。至不堪問。今旣官爲督率。但須用心培養。三年後一畝所出。可抵播種五穀十數畝爾。等何憚不爲也。至窮民地畝無多。朝種卽望晚收。以謀養生之計。誠恐難於圖始。是以不得不先勸富戶預籌肥地若干畝。以開風氣之先。因湖桑與土桑之性微有不同。土桑未經接過。本根一氣。其葉薄小。故耐荒蕪。湖桑係用荆桑之木。接以魯桑之枝。全藉培養。方有成效。今擬於冬間委員赴浙。再購湖桑數十萬株。

或官爲捐發。或富戶托購。每株買價。運費共議銀二分。每戶能栽數千株。或萬餘株。即可用一農工。盡心培養。初栽時用糞土覆根築實。乾則澆灌清糞水。成活卽無須澆水矣。每於冬月壓糞一次。春分壓糞一次。有草常除。發芽時只留兩正芽。以作父勢。餘均抹去。庶不分氣。四年卽成十六拳。餘無他事。較之稼穡艱難。力省功倍。曷不趁此機緣。爲閭里開富有之源。爲子孫圖久遠之業。其有肥地而無力買購。情願認真培養者。或數畝。或數十畝。每畝計栽湖桑三百株。

準其向地方官請領。不取分毫費用。倘有不肖差役。  
需索飯食等費。一經訪察。定行嚴究。桑樹長成。卽係  
爾等恒產。官亦不抽樹稅。至鹹土沙堆。栽亦難活。湖  
桑來自數千里外。實非易得。凡遇此等請領者。概不  
給發。祇宜令其於屋角道傍。多種土桑。俟其長成。剪  
湖桑枝以接其本。如此推行。則地無曠土。民沾樂利。  
矣。其各遵行。毋違特示。

光緒七年八月

日

河南蠶桑編務紀要

五

詳遵撫部院涂捐經費札文

爲遵札呈報事。光緒七年八月三十日蒙

憲台札開案照豫省興辦蠶桑業已一載有餘。現在頗有成效。惟所需經費皆係捐之於官。時虞匱絀。自應妥籌接濟。茲本部院籌捐銀一千兩。合行札發。札到該局。卽將發去銀兩。查收。以資經費。一面務須督飭所屬。並工匠人等認真經理。以成豫省無窮之美利。是所厚望切切。等因到局。蒙此。遵將奉發籌捐銀一千兩。照數兌收。並遵照督飭所屬及匠工人等認

真經理務使大著成效勿任日久玩生仍當隨時撙  
節動用以昭覈實所有收到奉發捐項銀兩數目日  
期緣由理合具文詳報

憲台鑒核除通飭外爲此備由具呈伏乞  
照驗施行

光緒七年九月初一日

詳現任司道捐經費文

爲詳報事。竊自光緒六年六月由司詳奉  
前憲台涂。批准設立蠶桑局以來。時將一載。始因  
經費支绌。議及勸捐。繼因各州縣遠巡觀望。當經前  
署藩司豫山捐銀五百兩。分購湖土。各桑以爲之倡。  
旋回臬司本任。茲因由浙採買湖桑。飭屬栽種。又雇  
到湖州機匠。詳明添設織務用欵。更繁隨據正任藩  
司覺羅成孚捐銀五百兩。臬司豫山續捐銀五百兩。  
連前共一千兩。糧儲鹽法道麟椿捐銀三百兩。開歸

陳許道任體捐銀五百兩。彰衛懷道陳寶箴捐銀五百兩。河陝汝道賈致恩捐銀二百兩。署彰衛懷道潘觀保捐銀三百兩。署南汝光道邵漣捐銀二百兩。已據交局兌收。以充公用。除飭經理工匠司事人等撙節動用外。理合詳報。

憲台核示祇遵。爲此備由具呈。伏乞照詳施行。

兼署巡撫部院李批

據詳司道因該局現在採辦湖桑。雇覓機匠。需費更

繁各捐銀兩以充公用殊徵潔已愛民急公好義深  
堪嘉尚仰卽兌收動用一面轉移知照此檄

河南警察總務處要

三八

候補道魏綸先續捐湖桑十萬株稟  
敬稟者職道前蒙

憲檄委辦蠶桑織務局秉承

德意體察時艱。欲爲小民開衣被之原。先於各屬  
課蠶桑之績。私哀惻惻。深恐事無成效。有負  
委任。幸與在局司道和衷商榷。次第布置辦理。稍  
有端倪。此皆我

憲台至誠率屬。不責效於目前。實惠及民。冀成功於  
異日。俾職道贊襄其事。得有遵循。莫名欽感。茲

將現在局中應辦事宜。酌擬最要三條。謹爲大人臚陳之。

一擬多栽湖桑。以冀盛行而垂久遠也。上年勸令各屬購買湖桑。並豫臬司先後捐銀一千兩。除作織務經費外。購桑一萬七千餘株。職道捐銀一千兩。購桑三萬株。統計二十二萬餘株。所有發給各屬栽種之桑。據報有活至八九成者。有六七成者。有四五成者。甚有毫不經意。十僅成活一二者。省局百塔莊桑園所栽湖桑。經職

道等隨時親督灌漑。現查十活其八。細訪各屬  
民情雖不能人人樂從。而每見湖桑葉大枝榮。  
鮮不互相稱道。并有追悔春間領種株數較少  
之議。卽此以觀。其爲風氣漸轉。已可想而知。似宜  
添購湖桑。飭發分種。以順輿情。而資接濟。

一擬廣種萬桑。以備接枝。而省遠求也。省局桑  
園去夏種甚半畝。今春長發茂。約計數千株。  
入夏後復又添種八畝。現已漸次出土。隨即將  
種甚法則通飭各州縣普種。來春一經盛發。悉

數接成湖桑。接後二年方可發給鄉民移栽。一畝之地約得湖桑秧一二萬株。所費不過數千文。卽能收此利益。倘能普得其法。何讓浙湖蠶桑之盛。三年後我豫有此接桑。無須再購湖桑。庶事不勞而功畢舉矣。

一擬教習幼徒以翻新樣。而廣流傳也。豫省本有機匠。祇以素鮮講求。僅能織牀綢牀綾及無花捻線綬等物。如僅雇用浙匠。織成湖綉。甯綉等料。徒具虛文。莫由推廣。况工匠來自遠方。議

定三年後卽行歸去。若不亟爲教習幼徒。設使  
異日撤局。浙匠回籍。仍無傳授織綢之人。於事  
何裨。此教習幼徒。當較織綢爲尤重。倘於三年  
之中。教成本地幼徒數十名。展轉傳授。卽成恒  
藝。則此日之幼徒。皆爲他日之浙匠。而他處機  
房。雇用此匠。自能織浙湖綢等料。方爲盡善  
盡美。職局前由浙招募織湖綢工匠三名。現已  
教有幼徒八名。亦知提花織機所織之料。不減  
湖產。近又創織有花捻線緞。先後恭呈

憲覽俟下月所募織甯綢杭線繡工匠到豫再將團龍等花樣教授幼徒便可一勞永逸。綜計三事除種甚教徒次第辦理外惟上年採購湖桑二十三萬餘株通扯成活僅得十餘萬株若待撫桑接成非二年不可來春如不添購湖桑誠恐各屬視為具文稍一鬆勁前功盡棄將欲提款購買則局費無多難資周轉若再令州縣捐購則歲值歉收亦不得不加以體恤職道再四思維既經領辦其事責無旁貸惟有再行節省

候補資斧。捐購湖桑十萬株。由浙運來。此項桑  
價及車船運費。悉由職道捐助。伏查興辦蠶桑  
省分。如江蘇安徽山東山西湖南陝甘等省。有  
已獲成效者。有興而未果者。有初著微效而卒  
成廢棄者。近日辦理得宜。如

左侯相於關外。創興此舉。前年採購湖桑。由鄂  
省取道前往。去冬復購。由輪船運至天津。直達  
關外。並僱桑蠶工匠。六十餘名。聞所費已  
鉅。持以必成之局。我

憲台爲民興此大利。海內周知。職道奉差以來。夙夜祇懼。未敢稍涉荒廢。以期仰贊。

宏謨而免貽笑鄰省。此次捐款出於至誠。斷不敢

仰邀獎敘。所有續捐湖桑緣由。理合稟懇。

大人察核。肅此具稟。恭請

崇安。伏祈

垂鑒。職道謹稟

光緒七年七月

日

撫部院涂批

查閱所擬各條。均爲蠶桑切要之圖。足見該道辦事認真。務求實效。應卽如稟辦理。至捐資購買湖桑。以資接濟。尤屬好義急公。殊堪嘉尚。此項捐款。雖該道不欲仰邀獎敘。本部院亦何敢壅於上聞。將來捐用若干。仰仍彙案詳辦。以憑核奏。此繳。

湖南蠶桑綱務總要

卷

轉詳歸德府李廷簫報捐湖桑稟批文

爲詳請示。遵事竊以。寮屬之賢否。每視政績之優劣。  
爲衡。而政績之優劣。則以辦事之真僞爲斷。本局自  
上年勸辦蠶桑以來。類多踴躍急公之員。應俟各屬  
報齊。分別等差彙詳請獎。惟是旣欲廣興蠶政。總以  
多種湖桑爲要務。現查通省成活湖桑。雖有十餘萬  
株。散栽各屬。究嫌稀少。誠恐日久廢弛。前功盡棄。正  
在籌辦間。接據歸德府知府李廷簫稟稱。卑郡自咸  
豐年間。疊遭兵燹。以後民情困苦。又有光緒三年之

旱災元氣至今未復而人心之浮動風氣之强悍河南全省無有過之者民間除種粟麥梁黍菽豆而外別無生計歲歉則穀貴傷民歲豐則穀賤傷農卑府抵任以來節年尚稱中稔而錢糧仍難踴躍輸將設再值天時雨露之不齊弱者轉乎溝壑强者必爲盜賊始有不堪設想者矣其黠者則曰惟種罌粟可以獲利不知罌粟之爲利無多而流毒甚深並且有妨農事現蒙

撫憲再三詰誠申明嚴禁凡有人心者自當切實懔

遵卑府渥荷帡幪。承乏茲土。求所以厚民生而固民心。期征收之有起色。罷粟之能禁絕。思維再四。農田而外。無有大於蠶桑者。是以屢經率同勸課。上年各屬所種土桑。僅十二萬餘株。不足以言興起。幸賴設局敦勸。委購湖桑。其爲質最肥。而成功較速。此實高出卑府勸種土桑之策。不啻十倍。惟此間民情急於向利。而倦於習勞。若祇聽其自爲。則府縣不過備員。且相率而歸於無用。前次捐廉率屬稟請購買湖桑。爲數無多。其時未知土性之是否合宜。暫爲試種。本

年郡城所種湖桑三千二百株已活一千五百餘株。足見遷地亦可爲良。非湖桑之不宜於斯土也。茲奉再爲酌定價值每株二分。具見所以實心爲民者。無微不至。卑府竊思夫天下之爲功較遠者。其爲事必更難。遠期其效。則權無可操。而欲任其難。則心有宜盡。卑府處至瘠之地。守淡泊之常。將身家食用力求節省。除前次捐廉外。悉索所餘。竭盡棉力。猶可再捐廉銀一千兩。懇請飭委代購湖桑五萬株。如屆時尚有贏餘。卽希儘數採買。並購粗細絲車全副各一架。

贊子若干張。於購運到毫時。先期知照。以便飭屬雇車運回。庶免遲滯。至所屬各縣除署商邱松令署永城劉令考城趙令尙未到任。卽懇就近先行勸諭。慷慨捐購外。所有現在各州縣由卑府卽飭竭力捐欵。趕早稟請代購。報明數目。徑請覈辦。又單稟稱。本月初三日奉到札開。

吏部以祥符大令捐欵千金。種樹未屆成活。議駁不與獎叙。拘於成例。並未分辨所種何樹。及種樹之是否有益。

國計民生亦不計其實捐之應得獎叙。若如所議則取巧退縮者反爲得計而盡心民事者轉可總總以尺寸相繩。此文一出勸課蠶桑事宜必至大爲掣肘。卑府原擬捐款添買湖桑於本月底稟陳部中旣有此文是獎叙全無而捐購之舉轉不可以不速誠欲破庸俗之見而免阻向善之機也。此件卑府竊以爲轉行無益暫不必宣示所屬致啟觀望如尚有未盡通行之處亦乞暫勿發行庶免俗吏遲疑致誤蠶桑大局。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祈裁酌各等情到局據此當

將原稟核批。以該守續捐廉銀一千兩。請購湖桑五  
萬株。先解到庫平銀五百兩。已由局先行兌收。印發  
批回備案。核計連前共捐銀一千五百餘兩。洵屬濟  
時善舉。所陳郡屬情形。語語從肺腑中流露而出。不  
獨見解超越尋恒。凡所以厚民生。固民心。籌征收之  
至計。杜醫粟之流弊。莫不藉蠶桑以資補救。此非關  
心民事。身體而力行之。曷能抉透根源。洞若觀火。具  
見蘊蓄宏深。設施遠大。欽佩奚似。惟該守當大祲之  
後。居至瘠之區。且未久於其任。而欲力爲其難。尤徵

識力堅定。視國事如家事。見民憂若己憂。一片眞誠。懇摯之懷。與民相見以天。徒以慷慨急公目之。猶淺也。應候詳訪。通飭各屬。以風有位而勵同寮。另稟。

部駁獎叙一節。自是格於定例。緩行之議。不爲無見。然取巧退縮者。必非實心辦事之人。其於齊桑一事。漠不關心。俗吏之從違原不係部文之準駁。而盡心民事者。決不肯蹈庸俗之見。况此等創辦事宜。關乎省運。十室之邑。尙有忠信。通省之廣。豈無賢良。倘因前種湖桑葉大而肥。頓生見獵心喜之念。慨然請購。

何莫非豫民之福等情由局批發該守遵照外理合  
附錄詳請

憲台核示祇遵。伏查該守前於到任後。目睹民俗凋  
敝。亟欲挽回。曾於未設省局之先。敦勸所屬種活土  
桑十三萬餘株。上年本擬多購湖桑。因恐土性未宜。  
小試其端。今見新種之桑成活八分以上。確有把握。  
遂卽毅然獨任。以冀大興美舉。且於奉到

部章之後。在他方退却之不前。該守乃不惜鉅資。  
爭先續購湖桑至五萬株之多。其爲真心愛民。破除

積習不求聞達已可想見惟是上年請購湖桑雇用  
浙匠以及今夏輸捐織務經費先後共捐銀一千五  
百餘兩實足爲各屬之倡事關善舉似未便沒其微  
忱應如何獎勵之處仰祈

憲裁爲此備由具呈伏乞

照詳施行

光緒七年閏七月二十日

巡撫部院涂 批

據詳歸德府李守廷續捐廉銀壹千兩復請購買

湖桑以冀廣爲勸種。不特數年之後。自然之美利可  
收。卽罌粟之利不能專。亦可期其不禁自絕。足見殫  
精竭慮。潔己愛民。細閱原稟所陳各節。尤屬卓識過  
人。措施遠大。似此開誠布公。實力行政。洵屬不可多  
得之員。深堪嘉尚。自應先記大功三次。以爲盡心民  
事者勸。一面仍由該局存記。俟彙保時。再請給予內  
獎。以示優異。仰布政司查照註冊。並移該局轉行知  
照。此繳。

河南藝文編務所

印制

代理祥符縣饒拜颺開局稟

竊以卑職前捐經費銀一千兩來年正月湖桑購到由局酌發桑秧一萬株。橡槲種子一千三百觔。綠車二十一架。飭令預擇地畝以便隨到隨發隨栽。免致耽誤時令。並先將合編畧編領回勸辦等因奉此伏查前因。憲局開辦之初。需用較繁籌款非易。卑職勉捐經費。原屬未僚報効之忱。本擬採買湖桑來汎。另備價值。領桑栽種。乃荷鴻慈體恤。挹彼注茲。諭令毋須備價。捧讀之下。欽感莫名。遵卽擇於十月十

五日在於省城對堵廟袁公祠內設局一面邀集在城紳士並各社紳耆諭飭分社勸辦實心經理。伺人願領若干株聽民自便其不願者不必勉強。一俟造具願領花名清冊按冊給發桑秧種活後卽爲民間自有之物務使一律認真辦理隨時培護澆灌以仰副憲台諄諄爲民興利之至意惟是人情樂於圖成難於謀始每創一事在主辦者煞費苦心而旁觀者則妄加揣度。於是有以道途窵遠爲慮者有以土性異宜爲慮者有以寒暖燥濕不齊爲慮者有以沙

石鹹饑過重爲慮者。種植之後。幸而桑秧成活。必將曰此偶然事耳。設不幸而桑秧變種。又將曰此意中事耳。議論多而成功少。殊不知成敗利鈍。則繫乎人。倘得一二習勞耐苦。心精力果之人。董司其事。於甫種時。如何下秧。既種時。如何培蔭。稍長時。如何灌溉。長成後。如何接壓。勿揠苗以助長。必月異以日新。一意經營。天下斷無難爲之事。卑職暫權首劇固屬責有攸歸。而奔走趨承。終日竟鮮暇晷。若僅爲紙上之談。問心實有不敢。欲作變通之計。襄理必得其人。茲

查有候補通判邱步洲候補知縣張錫圭候補州吏  
目余登瀛素習勤勞澹於嗜慾可否仰懇大人  
俯賜札發該三員下縣幫同照料俾袁公祠局務督  
率有人而卑職亦稍收指臂之助是否有當祇候

鈞裁茲將設局種桑教蠶稽查杜弊等事酌擬條款  
章程另繕清摺恭呈 憲鑒

一紳委宜潔己奉公也各紳董食毛踐土具有天良  
此係爲民興利之舉斷難籌及薪水卽奉准委員  
幫辦亦須自備資斧統俟事有成效分別勤惰由

縣詳請獎勵。以籌其勞。

一流弊不可不防也。此舉原爲利民起見。畧一悞會。  
便多擾民之端。各社紳耆悉皆老成公正。仰體時  
艱。決不致有藉端科派之事。第恐日久弊生。或各  
社之差保。從中需索。或紳董之親族。暗中影射。若  
不預爲之防。轉於大局有礙。應卽責成各紳。各自  
糾察。如有前項情弊。務須破除。情面密稟。究辦倘  
扶同徇隱。別經發覺。同干未便。庶杜漸防微。以免

民間藉口。

一湖桑不妨分社領種也。此次總局採買湖桑。由數千里跋涉而來。實非容易。現飭開具領種名冊。照發桑秧。但須地土腴潤處所栽種。成活之後。利悉歸民。甫種之時。仍須官爲督查。議定每月朔望。各社紳耆來縣清理車馬局務時。就便至袁公祠。與城內紳士。將各社承種桑秧。枯菀情形。申說一番。卽於冊內登記。勤者不妨酌量添種。惰者隨時裁汰。原領桑株。另易他人承管。庶不致任意棄擲。日久廢弛。

一株槲須各社合夥領種也。查喂養山蠶向係聚集一處半由人力半賴天工近省一帶向不知務山蠶不過藉此以廣其傳蓋蠶生時放之樹上聽蠶自擇嫩葉而食譬如此樹之葉食盡卽須將蠶挪至彼樹更番伺察稍一受餓貽害匪輕是以植橡槲者必須依山傍隄或空曠廟宇排列而栽相去不宜過遠以便隨時移蠶就葉倘相隔稍遠蠶難就食必得每社約集數人合夥卽領歸一處栽種齊心協力同爲經理庶乎其可領種時亦須早籌

及之未便猛浪從事。

一土桑尤宜配搭栽種也。查湖桑必須二年後始能長成。方可接壓。若非先蓄土桑。使之接壓有資。縱有湖桑。焉能蕃茂。現奉飭查。應將各社原有土桑若干株。先行查明報縣。以憑轉稟並勸各社就近各自添種土桑。以爲未雨綢繆之計。

一教師學業兩宜認真也。現奉總局委赴南省僱直桑蠶工匠來春到汴後。由縣擬各僱一名。赴鄉教導。但教者務須盡法傳授。學者亦必悉心效法。

不得虛應故事有名無實其教師工食按月由官給發不准取民分文違者懲治似此官爲出資勸民學習民間儘可選擇靈巧子弟將教師延之公所隨時指授子弟回家並可轉相告語俾家中眷屬一體領畧學成之後受用無盡如有紳富有志於此不妨另延到家傳授其法俾得漸推漸廣其無力延請者卽於總局百塔莊桑園種桑接樹養蠶繅絲時各率子弟前來學習事更易行均聽民自便

光緒六年十一月初四日

據稟開局日期並條款清摺均悉該代理令前已捐助經費一千兩慷慨急公不愧循良之最茲閱條款章程井井有條詳細周匝不事鋪張粉飾但期實力奉行洵足爲通省辦理蠶桑之式仰卽如稟照辦一面出示曉諭咸使周知以杜流弊而便遵守並將原稟摺通行各府州轉飭各屬酌奪仿行所請幫辦局務委員已據稟札飭赴縣矣仍候

撫憲暨

藩司批示繳

詳祥符縣監生萬聯道等請領湖桑稟批文  
爲詳報事。據祥符縣監生萬聯道。生員陳邱園等。爲  
遵示請領湖桑認真培養事。竊生等生長北方。上  
年見憲局創興蠶桑。誠恐地土未宜。徒勞無益。良  
由鄉民淺見。並恐種桑不活。責令賠罰。即使培養尤  
茂。又恐另加地稅。是以未敢多領。本年春間。監生聯  
道僅領四百株。現已種活三百餘株。生員邱園僅領  
三十株。現已種活二十五株。悉皆枝榮葉茂。可見易  
地皆可種桑。經此一番闢歷。鮮不知爲美利。無如請

領較少。未遂所願。誠如近奉憲示。僅領數株。或數十株。斷難期其認真培養。此真洞徹下情之論。今生等既信此事爲利甚大。聯道自有肥地數百畝。情願

劃出一百五十畝。以備種桑。茲擬請領四萬株。邱園

邀同戚友。奏欵購地。九十餘畝。擬請領二萬株。生等

均願盡力灌糞澆水。培土鋤草。刪去繁枝。認真培養。期盡成活。斷不敢辜負。大人愛民之至意。爲此

出具領狀。伏乞賞准承領。以便預治肥地。靜候桑到領栽。望光上稟。等情到局。據此查本局創種湖桑。

原爲民間普興美利。該生等生長斯邦，既願各自劃出地畝，領種湖桑，以爲倡率。本局極所深願，何致恐桑未全活。遽有賠罰之議。此乃外間浮言爾。紳民毋庸過慮。不過旣擬領種，自當督夫認真經理，加意培養。以爲將來接枝壓條，漸推漸廣之計。切勿希圖小利，賣作桑父等用，致失本局一片苦心。是爲至要。該監生萬聯道，如稟准領湖桑四萬株，生員陳邱園、翁領湖桑三萬株，應俟來春購到，即日照發，仍將培桑肥糞，早爲籌定，毋得臨時貽誤。除批示該生等遵照。

並照錄稟批通飭各屬一體照辦外。理合具文詳報  
憲台鑒核爲此備由具呈。伏乞

照詳施行。

光緒七年九月初五日

詳請沿河栽種樹株文

爲詳報事案。查本局於六年六月由司詳奏。

憲台批准在於省城設立蠶桑總局。當經籌欵倡捐。置買南鄉百塔莊地畝。蓋造蠶室桑園。製備各項器具。一面札行各府州縣。量爲捐資。派員赴浙採買湖桑來汴。乘時栽種。凡地土宜桑處所。悉已辦有端倪。因查前准署彰衛懷潘道。函稱黃河南北雨隄甚爲寬廣。袤延數百餘里。並非沙鹺不毛之地。向例十丈以外。准種梨棗榆柳等樹。意至美法至良也。特是

物產關乎地利。地利賴乎人謀。苟得因地制宜。能於  
堤旁空曠之處。植以柳條。甚桑。橡。槲等樹。自必易於  
成活。所費無多。一經長成。則於地方生計。河工材料。  
均有裨益。因思河務應由廳員承辦。向隸開歸二屬。擬請由道札飭沿河各廳員破除積習。飭令河夫按  
段。擇其肥地栽種桑株果木。次地栽種橡。槲。椿。櫟等  
樹。沙地栽種柳楊。由官給發樹種。不課其值。但責其  
澆灌成活。於民間無所不便。併定章程。限一年栽齊。  
二年成活。三年不准於應栽樹木之地任意荒蕪。勤

賞怠罰。河員督率有方者重加獎敘。辦理廢弛者立予記過。五年之後定見蕃茂成陰。不獨河隄益加鞏固。而地方亦永臻利賴矣。倘需器具等件隨時咨商本局定行代辦。除咨開歸河北二道查核酌辦外。理合具

文詳報

憲台鑒核爲此備由具呈伏乞照詳施行。

光緒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河督部堂李批

來詳已悉候

撫部院核辦並候批示此覆。

撫部院涂 批

據詳已悉。仰卽分移開歸河北一道。督飭沿河廳員。  
認真興辦務期桑榆果木一律茂成林以收地利。  
是所欣。望仍將開辦日期並如何辦理情形具報查  
核毋違此繳。